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5)

##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附例

本公告乃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公司附例(「公司附例」)進行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附例(「**新公司附例**」),以(i)使公司附例保持最新的以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及百慕達法律;(ii)允許本公司召開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及(iii)進行其他相應的細微修訂。

該等建議修訂及新公司附例的採納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如獲批准,則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建議修訂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顧嘉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陳智燊先生、馬秀清女士及劉陶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輝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